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所述事项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概述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之联”或“甲方”）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发挥各自在大数据、客户、研发、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现有项目、产品、渠道的深度融合与互补，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基因资源的数字化及应用领域的合作探索，在政府的指导下投建居民健康数据中心、基因样本库、遗传信息库和 DNA 测序平台、生物组学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为重大疾病的预防、环境干预、早期诊断和治疗等提供数据支撑。双方将以产业联盟的方式为现有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增加基因数据库，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等级达到 7+ 级的评价标准。同时，双方将携手培育医疗健康领域大数据应用的新业态，通过产业平台、产业基金的方式针对治未病、云健康、VR、医联体等领域进行孵化和引进，以实现国家医疗大数据体系建设，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等战略为目标展开长期的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 3、法定代表人：葛航
-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5、注册资本：24294.9263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934X6

8、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生产（详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限批发，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电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的安装、维修，智能楼宇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灯光工程、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9、公司业务概述：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51.sz）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医疗健康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在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领域拥有雄厚技术实力及丰富的实施经验，项目遍及全国 3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列，公司拥有医院信息化和公共卫生信息化二大系列产品，200 多个自主研发产品，涉及数字化医院、数字化社区卫生、数字化卫生行政管理、数字化卫生监督、数字化疾病控制、数字化药店管理、数字化社会保险、信息集成平台等多个医疗卫生业务领域，为行业用户提供数字化医院建设、多学科远程诊疗平台、健康管理平台、社会卫生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重点针对居民健康档案基因资源的数字化、研究应用进行探索，携手培育医疗健康领域大数据应用新业态，助力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体系建设，为实现国民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项目示范。

2、合作领域

双方现有项目需求、产品方案及未来研发方向及战略架构。

3、合作保障

自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建立有效的合作运行机制，提供必要的合作证明文件，保障相关项目在实际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得到迅速解决。双方在各自机构中设立专人对接对方团队，保持信息充分沟通，及时汇总情况，提高决策效率，共同解决问题，推进合作项目的实施，让双方品牌和资源优势在合作平台上充分得到发挥。

4、合作期限

双方商定，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

5、其他事项

双方合作实施具体项目，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加以约定。

四、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的资源优势的互补，有利于巩固彼此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先发优势和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双方的竞争力，实现共赢，为国家实现全民健康、全面小康的“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撑；

2、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探索居民健康档案基因资源的数字化及研究应用，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同生物基因数据和精准医疗平台的有机对接和服务增值，为公司医疗健康领域大数据应用开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公司新技术场景下医疗服务与健康管理的产品创新和模式转型。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需由合作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